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环福田（听）告字〔2025〕37号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味多鲜烧烤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DWJJ5E1J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社区福田新沙路10号新光小区13栋一单元新沙路10-1  
经营者姓名：雷\*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311\*\*\*\*\*8792  
住址：\*\*\*\*\*

2025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社区福田新沙路10号新光小区13栋一单元新沙路10-1的深圳市福田区味多鲜烧烤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成立于2024年8月，现场正在营业，主要经营中餐制售项目（烧烤），经营场所内设有1个烤炉，经营时有油烟产生，所在楼宇为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涉嫌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经查，你单位近一年有9宗有效信访投诉。

2025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福田责改字〔2025〕6号），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撤除烤炉，停止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复查，

发现你单位正常经营，正在进行烧烤作业，经营时有油烟产生。未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属实；

2.2025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你单位营业执照照片、经营者身份证照片，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2025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信访系统截图，证明你单位近一年内有效信访投诉共9宗；

4.2025年3月19日，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福田责改字〔2025〕6号）以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福田责改字〔2025〕6号），责令你单位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撤除烤炉，停止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5.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

6.2025年7月2日，我局调取的建筑竣工平面图证明你单位经营场所为商住综合楼，且未配备专用烟道。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

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第十三章§13.23裁量标准，对应“违法行为：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1宗以上10宗以下”、“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情况：已安装且正常使用”、“罚款（万元）：2”的规定，应予以处罚。我局拟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拟责令关闭你单位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社区福田新沙路10号新光小区13栋一单元新沙路10-1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拟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圆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李崧

联系电话：83062591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弘毅路1号环境监测大楼604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5年7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以下无正文）

#### 附相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4 年版) 第十三章 § 13.23 裁量标准

对应“违法行为：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1 宗以上 10 宗以下”、“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情况：已安装且正常使用”、“罚款（万元）：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7.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8.《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